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普医保〔2022〕1号

2022年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工作要点

2022年，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对上海的重要指示和对医保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医疗保障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秉承“人靠谱、事办妥”的工作作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深化医保改革发展，服务民生保障，为我区“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的发展目标作出医保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

二次党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一、坚持人民至上，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

（一）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加强患者救治、核酸检测等费用保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有序做好职工医保年度转换，落实好城乡居民医保和互助帮困计划工作。推进大学生持社保卡就医结算。加强生育保险待遇审核，落实“三孩”政策实施后的生育保险待遇。稳妥推动本市新版药品目录落地执行，做好目录新增药品情况监测。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和个人账户改革。

（二）全力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积极落实医疗救助制度，探索建立因病致贫预警机制。推进区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与居民大病保险等数据衔接，完善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医疗救助主动服务、精准兑现，兜牢民生底线。

（三）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加大对重度失能老人的保障倾斜力度，推进区内长护险服务总量平衡管理。会同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加强长护险护理服务机构管理。继续推进商保机构参与我区长护险经办试点工作开展，以数据赋能为牵引，提升长护险经办管理水平，助力长护险提质增效。探索长护险多元化治理模式

创新，为全市深化长护险试点贡献普陀智慧。

二、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深化医保关键领域改革

（四）落实药品耗材招采改革

及时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药品、高值耗材带量采购，确保国家药品耗材集采中选结果落地执行。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充分发挥对医疗机构采购主体的激励作用，切实降低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持续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完善医院、部门协商协调机制，合理分配预算额度，指导机构合理使用医保基金。推行总额预算管理框架下的DRG/DIP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支付体系。组织开展区级定点医疗机构DIP支付改革培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打造区内DIP支付示范医院，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动医疗机构发展提质增效。配合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促进家庭医生发挥居民健康和医保费用“守门人”作用。

（六）优化区内定点资源布局

根据市定点医药服务的资源配置，结合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保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等做好本区定点医药服务的资源配置，及时将符合条件、满足发展需求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规定程序，积极开展区域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

通道”管理工作，确保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顺利落地。

三、强化基金监管，牢牢守住人民群众“救命钱”

（七）持续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细化宣传内容，丰富宣传形式，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有序开展区内各类定点机构监督检查。推进智能监管应用力度，做好医保结算费用智能审核，以数字赋能提升监管有效性。强化日常监管，畅通举报渠道，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探索信用监管，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八）健全基金监管工作机制

加强与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探索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跨部门双随机监督检查。加强向司法机关、纪检部门移送案件，做深协同监管。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机制，促进形成“市区协同、部门联动”的监管格局。聚焦长护险基金等群众关注度高、监管难度大的新领域，结合商保机构参与长护险经办试点，发挥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探索长护险监管模式创新。

四、坚持服务为本，促进医保治理提质增效

（九）优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

平稳推进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在本区定点医疗机构上线运行。继续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动实现百姓“脱

卡”就医和购药。深化医保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方式，推进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办”“马上办”。配合推动电子票据在医疗费零星报销中的应用，探索医疗费报销“无纸化”路径，优化医保经办业务流程。开展退休人员综合减负“免申即享”，探索推行本区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人员住院医疗费补助“免申即享”服务。加快做好长护险经办平台与大数据中心对接，实现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推行长护险服务“一件事”，提高长护险数字化场景应用，提升医保管理服务水平。

（十）推进医保法治化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医保执法工作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扎实推进医疗保障依法行政。提升局“12345”市民热线服务工作办理水平，确保热线工单解决率和满意率达标。加强局系统医保干部法治能力建设培训，开展医保系统普法教育，提升医保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

（十一）加强新闻宣传引导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注重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及时有效处置。围绕医保政策法规、改革成果和惠民成效等内容，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渠道讲好医保故事，不

断增强普陀医保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五、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十二）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促进区域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持续动力。

（十三）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市、区纪委有关全会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强化协同联动，层层传导落实。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格制度执行，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持续锤炼党性修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强化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着力促进常态长效机制建设。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严禁“拖等放推”现象，持续加强作风建设。

（十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科学统筹谋划，有序做好年度公务员招录、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等工作，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大干部培养和

使用力度，通过导师带教、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为优秀年轻干部搭建更多锻炼平台，加快干部队伍建设。以提升政治能力为核心，以实绩实干为导向，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开展干部“靠谱指数”评估，着力打造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医保干部队伍。

（十五）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强思想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党建与医保业务深度融合。推进“大走访、大排查” “帮办”“陪办”等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主动深入定点机构、长护险家庭等，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切实做到察民情、听民意、解民忧。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努力建设政治过硬、信念过硬、组织过硬、业绩过硬、作风过硬的模范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

（共印 55 份）